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周筱娟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債務人周筱娟准予復權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  
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 
05 文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 
07 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  
08 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 
10 113年消債聲免字第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  
11 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  
12 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陳薇晴